



香港漁農自然護理署  
「防疫抗疫基金」申請表  
(聘有內地漁工的漁船和收魚艇資助)

申請編號： ( ) \_\_\_\_\_

**甲部：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從事捕撈作業的漁船或漁獲運輸的收魚艇的船東；
- (2) 申請的有關船隻持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發出的有效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以及由內地相關部門所發的有效「漁業捕撈許可證」或「捕撈輔助船許可證」；及
- (3) 在 2020 年 2 月 21 日或過往一年內(即 2019 年 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聘有內地漁工\*在申請的有關船隻上工作\*\*

\*內地漁工須根據內地及/或香港的相關法規或行政措施合法聘用

\*\*除非有特別的原因，未能符合有關條件的申請將不獲考慮

**乙部：船東資料**

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 ) 聯絡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若申請由獲授權人處理，請填報下列資料，並遞交相關授權文件：**

獲授權人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獲授權人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 ) 聯絡電話： \_\_\_\_\_

**若船隻由公司擁有，請填報下列資料，並遞交授權文件或董事局決議書：**

公司名稱：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商業登記證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獲授權人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 )

### 丙部：船隻資料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_\_\_\_\_ 運作牌照有效期至：\_\_\_\_\_

內地船名：\_\_\_\_\_

船隻總長度：\_\_\_\_\_ 米 (以運作牌照內所載資料為準)

慣常停泊地點：  
香港仔 筲箕灣 長洲 青山灣 西貢 鹽田仔  
其他 \_\_\_\_\_  
內地 \_\_\_\_\_

作業模式： 捕撈生產  (主要作業類別：雙拖 單拖 蝦拖 摻槽  
刺網 釣網 手釣 罟仔 浸籠 燈光罩網  
其他 \_\_\_\_\_)

魚獲運輸  (主要作業類別：鮮魚 活魚 鮮活魚  
其他 \_\_\_\_\_)

### 丁部：內地漁工資料

是否在「內地過港漁工計劃」下聘用內地漁工  是  否

船上聘有內地漁工人數：\_\_\_\_\_名；姓名及公民身分證號碼如下：

姓名	公民身分證號碼	受聘日期
1)		
2)		
3)		
4)		
5)		
6)		
7)		
8)		

## 戊部：聲明及同意書

- (1) 本人已詳細閱讀申請表內容，包括庚部的申請須知，並清楚及明白有關內容。
- (2) 本人(下開簽署人)現在聲明，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本人聘用的內地漁工無法復工而令本人的漁船無法運作，並符合甲部列明有關「防疫抗疫基金」下為聘有內地漁工的漁船及收魚艇提供資助的申請資格。
- (3) 本人已詳細閱讀己部，現謹此同意漁農自然護理署：(i) 就本人提供的一切資料，用作己部所述收集個人資料目的及就該目的需要，轉移予有關的政府決策科和部門，或其他團體/人士；(ii) 在有需要時，可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30 條所提及的「核對程序」處理與本人的申請相關的個人資料。
- (4) 本人現授權，指示及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就本人於本表格內提供的資料接觸任何政府決策科和部門，或其他團體/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各組別、魚類統營處、海事處、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及廣東省農業農村廳流動漁民工作處等)，為辦理本申請及任何有關的目的，以及核證在此填報的資料與該人士或機構提供的紀錄。本人並授權任何政府決策科和部門，或其他團體/人士為同樣目的，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披露或轉交任何有關本人或上述丙部船隻或丁部本人聘有的內地漁工的任何及所有與本申請有關的資料(包括本人的個人資料)。
- (5) 據本人所知及確信本申請書內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本人明白就本申請故意或明知作出虛假陳述或聲明、提供虛假文件或資料、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防疫抗疫基金」的資助屬刑事罪行，除可導致本人喪失領取有關資助的資格外，亦可能因觸犯香港法例而被檢控。
- (6) 本人承諾，如本人提供之資料有所變更，會即時以書面通知漁農自然護理署。
- (7) 本人同意為處理此申請而須進行的任何查詢。

船東或獲授權人簽署： \_\_\_\_\_

如用「手指模」代替簽署，請提供下列資料：

姓名： \_\_\_\_\_

見證人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 己部：關於個人資料的目的

### 收集資料的目的

- (1) 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漁農自然護理署會用作下列用途：
  - (i) 辦理你就「防疫抗疫基金」下為聘有內地漁工的漁船及收魚艇提供資助的申請；
  - (ii) 作為統計及研究之用；及
  - (iii) 其他合法用途。

### 資料的移轉

- (2) 為了執行上述第(1)段所述的目的，你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許會轉交其他政府決策科和部門，或其他團體/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各組別、魚類統營處、海事處、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及廣東省農業農村廳流動漁民工作處等)。

### 索閱個人資料

-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個人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索取你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 查詢

- (4) 有關查詢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或改正，可向本署提出：  
漁農自然護理署總部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八樓  
電話：2150 7108 / 2150 7109 / 2873 8321

## 庚部：申請須知

1. 請將已填妥的申請表及所需文件於 2020 年 4 月 17 日或以前以郵寄方式(請在信封面註明：「防疫抗疫基金」)寄回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8 樓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執行及特別項目科；或交回魚類統營處香港仔、青山及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的收集箱。申請人可以書面授權其他人士辦理有關的申請。
2. 申請人須提交下列文件的副本：
  - (a) 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
    - (i) 個人申請：船東的香港身分證或護照；如由獲授權人辦理申請，須提交獲授權人的香港身分證或護照；及授權文件(須提交正本)；
    - (ii) 法團公司申請：香港商業登記證；及董事或獲授權人\*的香港身分證或護照；  
\*如法團公司授權一名非董事處理和簽署申請書，須提交公司作出有關授權的董事局決議書，決議書須由公司董事簽署及加蓋公司蓋章。
  - (b) 申請人的地址證明(例如收費單據或銀行信件等)，該地址證明距今不超過三個月；
  - (c) 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發出關於丙部船隻的有效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
  - (d) 由內地相關部門所發出關於丙部船隻有效的「漁業捕撈許可證」或「捕撈輔助船許可證」；及
  - (e) 聘有合法內地漁工在船上工作的證明(如：僱主責任保險憑證、僱用漁工合同書、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由香港入境事務處發出的「入境許可」等)。
3. 漁農自然護理署在有需要時，可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及查核上述丙部的船隻。
4. 若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格時未能提供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文件，漁農自然護理署可能需要更長時間處理或甚未能處理有關申請。
5. 若申請人作出虛假陳述或聲明、提供虛假文件或資料、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防疫抗疫基金」為聘有內地漁工的漁船及收魚艇提供的資助屬刑事罪行，除可導致喪失領取補助金的資格外，亦可能因觸犯香港法例而被檢控。
6. 漁農自然護理署會發信通知成功的申請人，發放的資助會以抬頭為申請人的支票隨函附上。
7. 如對申請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150 7108 / 21507109 / 2873 8321。